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8(d)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推动国际合作打击  
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  
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埃及：\* 决议草案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  
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 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还来源国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需要就此问题加强国际合作，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的工作，

又确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原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资源，还确认必须确保资产返还，并将非法资金和资产返回非法流出的发展中国家，

肯定全球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重要性的认识正在迅速提高，原籍国政府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政治意愿增强，并注意到许多技术挑战、法律和实际问题仍未解决，

强调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任何可接受定义都应全面详尽，在这方面确认非法资金流动应包括来自商业、刑事和腐败活动以及税务犯罪的流动，

欢迎设立税务合作平台，以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使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设计和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并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持续努力，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合作，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同时赞扬报告在更好地了解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作用，

又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8 年的报告，<sup>3</sup>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宣布 2018 年为非洲反腐败年，并任命了一名反腐败领袖，

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组成部分，单独分析渠道或组成部分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赞赏 2016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这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首次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与会，会议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为在全球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回顾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2018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二十国集团第十三次峰会，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在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举措补充和加强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有必要结合非法资金安全避风港的情况解决司法协助问题，而且国际社会有必要在发展筹资框架内进一步重视这一问题，

注意到最近在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方面的国际动态，现已有 100 多个国家参与，

赞扬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在加强对非法资金流动祸害的了解方面具有开拓性作用，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1. 赞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除其他外纳入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而且平衡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在这方面期待实现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又赞扬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5</sup> 中纳入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行动，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行动；

<sup>3</sup> 《发展筹资：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5)。

<sup>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5</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资产返还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尼日利亚和挪威在这方面的举措以及埃塞俄比亚和瑞士在资产返回方面的良好做法举措；促请会员国继续进行这种努力，包括为此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或国际论坛中努力；

4. 表示关切加密货币正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其非法使用；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6</sup> 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又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7. 鼓励相关国家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多国公司不当转移定价和进出口伪报的行为，以强化东道国的税收基础，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筹集国内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并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9.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支持非洲和其他区域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举措；

10. 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司法互助和引渡领域的合作，该领域是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追回最佳做法方面的主要挑战；

11. 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整理和统计信息，协同转让定价单位，并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管理能力；

12. 鼓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与政府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13. 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1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正在努力制定方法，以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15. 又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为有效追回非法所得资产创建法律和政策环境；

16. 决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进程内，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并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7.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小部分被盗资产返还原籍国，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保持对话，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承诺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造福所有公民的善治，这些将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敦促发达国家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使之能通过监测多国公司的业务等方式，有效防止非法资金流动；

19. 认识到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往往需要向执法机构提供协助，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制度，酌情在有关腐败和返还非法资金流动收益的民事和行政措施方面提供协助；

20. 重申原籍国有权决定其发展优先事项和返还资产的用途，鼓励查明境内有此类资产的国家政府根据现有国际义务，不对这类资产的去处和使用施加任何形式的障碍，确认资产返还是一个优先事项；

21. 又重申要成功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就要促进司法、政治、体制和国际合作各种努力统筹互补的做法；

2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并根据国内法，建立或加强负责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追回工作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如金融情报机构、反欺诈机构以及反腐败和金融犯罪的机构；

23. 强调指出反腐措施应成为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政策，并协助将其境内的非法资金返还原籍国；

24.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19 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审议；

25. 请秘书长在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的基础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并考虑在报告中分析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良好做法的备选办法，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